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s

- 首页
- 学报概况
- 编委成员
- 编排规范
- 编辑学坛
- 编读往来
- 学报内容
- 在线投稿

学报内容

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

作者 : 宋全成 严引珠 刘群 添加时间: 2006-2-27 11:02:44 点击: 857

[标题] 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

[所属年份] 1999 年 第2期

[作者] 宋全成 严引珠 刘群

[作者单位] 山东大学《文史哲》编辑部

[关键词]

[摘要] 在18世纪那场轰轰烈烈的资产阶级思想启蒙运动中,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互相制约的理论,对人类政治学的发展和早发现代化国家政治民主化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研究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政治民主化和防止政治权力的腐败,不仅有其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正文]

一、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的来源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理论,既有它的理论来源,又有它的实践来源。

当法国还处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时候,英国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已跨人在政治上日益民主的现代化发展轨道。与英国的政治实践的发展相适应,在理论上,洛克的国家权力划分及其相互制约的理论日渐成熟。洛克认为,国家的权力可以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三种权力,这三种权力在国家权力中是彼此分开的。所谓“立法权是指享有权力来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以保障这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其立法权属于若干个人,他们定期集会,掌握有由他们或联同其他人制定法律的权力”,^①并且定期的公布法律。在一个组织完善的国家中,仅有立法权是不够的。“由于那些一时和在短期内制定的法律,具有经常持续的效力,并且需要经常加以执行和注意,因此就需要一个经常存在的权力,负责执行被制定和继续有效的法律”^②,这个执行法律的权力就是行政权。除此之外,国家还有对外权,“这里包括战争和和平、联合和联盟以及同国外的一切人士和社会进行一切事物的权力;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对外权。”^③洛克认为,要保证一个国家拥有健康、合理的社会秩序,防止国家权力的腐败,还必须对国家的这三种权力,实现相互制约。洛克认为,在国家的权力中,立法权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力,立法的依据就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执行权和对外权是辅助并隶属于立法权的。就政治机关而言,立法机关拥有制定和颁布法律的权力,但没有执行法律的权力,因而,没有经常存在的必要。经常存在的是执行机关和对外机关,但执行机关必须听从于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并执行法律,也就是说,执行机关并不高于立法机关,但是,它却拥有召集或解散立法机关的权力。洛克极力主张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和相互制约。严格说来,洛克只是主张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和制约的,这是防止国家权力腐败、保障合理健康的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手段。而执行权和对外权尽管是分立的,但权力的使用却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属于同一个执行机关。洛克的三权立、权力互相制约的政治理论,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的直接理论来源。

来稿查询:

生态学批评再思考

查询

目录查询:

2005 年 01

关键字

查询

按年份查看:

- | | | |
|------|------|------|
| 2007 | 2006 | 2005 |
| 2004 | 2003 | 2002 |
| 2001 | 2000 | 1999 |

英国的三权立、权力制约的君主立宪制度，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的实践来源。按照洛克的国家权力理论的划分和相互制约的理论建立起来的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在英国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废墟上焕发出勃勃生机，科学技术引发的工业革命，使得英国的社会生产力、社会经济、科学技术获得了迅速发展，而隔海相望的欧洲各国，还仍然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等各个方面仍十分落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及其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对欧洲大陆，特别是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法兰西民族，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吸引了像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一大批启蒙思想家前往英国考察和学习。孟德斯鸠在旅居英国的三年期间，不仅仔细研究了洛克的国家权力理论，而且具体参加和考察了英国立法机关的讨论、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权力划分及其制约，英国的政治体制和权力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对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理论形成的实践来源。

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

孟德斯鸠的国家权力理论是由国家权力划分和国家权力制约两个相互联系的理论部分组成。

国家权力的划分是孟德斯鸠权力政治理论首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权力划分的理论问题上，孟德斯鸠吸收了洛克关于国家权力划分的思想观点和思维方法。与洛克将国家的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这三种权力不同，孟德斯鸠将国家的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对立法权的理解，孟德斯鸠和洛克的是一致，即立法权就是制定、修正或废止法律的权力，这种权力“应由全体人民集体享有”，由人民选出的代表机关来行使。而对行政权的理解，孟德斯鸠和洛克有较大的不同，洛克将执行法律的权力称之为行政权，而不包括对外权，而孟德斯鸠的行政权包括了对外权，它是指靖和和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的权力，这一权力“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几乎时时需要急速的行动，所以有一个人管理比有几个人管理好些；”^④孟德斯鸠将执行法律的权力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称之为司法权。所谓司法权就是惩罚犯

罪或裁决私人诉讼的权力，这种权力应有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即由他们组成法院来行使。司法权的独立，对于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就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相互制约的关系而言，孟德斯鸠优先关注立法权和行政权的互相制约的关系，孟德斯鸠首先确定了立法权的崇高地位。孟德斯鸠完全接受了洛克关于立法权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力，应由人民集体享有的观点，因而，孟德斯鸠并没有费多少笔墨去论述立法权为什么是国家的最高权力，而只用下面一句话加以肯定，“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由人民集体享有。”^⑥但与卢梭主张的全体人民直接参与制不同，孟德斯鸠认为，全体人民直接参与立法，“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⑥在孟德斯鸠看来，民主政治就应当是全体人民集体参加的、人人享有讨论国家事情的权力，然而，“人民是完全不适于讨论事情的。这是民主政治重大困难之一。”^⑦因此，立法机关应当由人民选出的代表所组成。孟德斯鸠将立法机关的成员分成两个团体，一类是由各区域的人民通过选举出的代表组成平民团体，另一类是世袭的贵族代表组成的贵族团体。立法机关掌握修改或制定法律的权力，即具有创制权，也具有反对权。但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中的贵族团体，只有反对权而没有创制权。只有这样才能产生宽和的制度和政府，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和财产权。行政权必须服从于立法权，在一定的程度上是隶属于立法权的。但是，立法机关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随心所欲的。它必须受到行政机关的制约。

行政机关拥有确定立法机关的集会、休会和闭会的权力，同时拥有制止立法机关的越权行为的权力。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长期不集会、时时集会或不断地集会，不仅是没有必要的，而且是极端有害的。如果立法机关长期不集会，人民的自由便不再存在。因为下列二事之一必将发生。一个是不再有立法机关的决议，以至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另一个是，这些决议将由行政机关来做，而行政权将变成是专制的。立法机关如果时时集会，这不但对立法代表不方便，而且将过度地占据行政者的时间与精神；行政者将不关心行政而只考虑如何防护它的特权和它所具有的行政

权力。如果立法机关不断地集会的话,也是极端有害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能用新议员去补死去的议员的缺。如果立法机关一旦腐败,那就不可救药了。这时,人民就不再寄任何希望于它所制定的法律,人民或者是愤怒起来,或者是对它漠然不顾了。立法机关会议召集的时间和期限,应有常设的行政机关根据具体

情况来确定。在孟德斯鸠看来,立法机关不能自己召集开会。因为一个团体只有在开了会以后才能被认为具有意志。而且,如果它不是全体都参加会议的话,便有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和没有参加会议的一部分,这就说不清哪一部分真正是立法机关了。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不拥有自己召集开会的权力,也同样不拥有闭会的权力。如果立法机关拥有自己闭会权力的话,它就可能处于自己的考虑永不闭会。在它想侵犯行为政权的时候,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因此,“行政权应当根据它所了解的情况规定会议的召集的时间和期限。”^⑧同时,行政机关拥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利。“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利,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利都授予自己,而把其余二者毁灭。”^⑨在孟德斯鸠看来,行政权尽管拥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利,但那只是为了防止立法机关成为专制机关。因此,并不能授予立法权以对等的钳制行政权的权利。因为行政权在本质上是有限范围的,它仅是执行法律、维护公共安全的权力,所以用不着再对它加上什么限制;而且行政权的行使总是以需要迅速处理的事情为对象。孟德斯鸠在考察古罗马的权力分离的历史后认为:“罗马的护民官拥有不当的权力,他们不但可以钳制立法而且可以钳制行政,结果造成极大的弊害。”^⑩

立法机关有权力审查行政机关对法律的实施情况,但无权审讯行政者本身。虽然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中,立法权不应有钳制行政权的权力,但是立法机关却有权力并应该有权力审查它所制定的法律的实施情况;孟德斯鸠认为,英格兰政府比克里特和拉栖代孟优越的地方,就在于此。因为“克里特的国家评议员和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关于他们的施政情况都不必提出报告”,从而避开了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合法审查。这就使得行政机关可以为所欲为,民选长官成为专制首领,最终导致政治腐败。而英格兰的立法机关有权力审查行政机关关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实施情况,从而对行政机关形成了有效的制约。行政机关有无限的权力去执行法律,然而,却没有任何权力去破坏法律,最终确立了法律至上的崇高地位。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拥有审查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情况的权力,但是否拥

有审讯行政者本身的权力呢?在这个问题上,孟德斯鸠完全接受了洛克的观点。洛克主张,“君主的人身基于法律是神圣的,所以无论他命令或做什么,他的人身都免受责问或侵犯,不受任何强制,任何法律的制裁或责罚。……在其他一切场合,君主人身的神圣不可侵犯使他免受一切妨害,从而只要政府存在,他个人是免受一切强暴和损害的;没有再比这更明智的制度了。因为他个人所能造成的损害是不至于屡次发生的,其影响所及也不至于很远大;以他单独的力量也不能推翻法律或压迫全体人民,即使任何秉性软弱昏庸的君主想要这样做的话。一位任性的君主在位时,有时会发生一些特殊的过错,但其所造成的害处,却可在元首被置身于危险之外的情况下由公众的安宁和政府的稳固这些好处得到充分的补偿。孟德斯鸠赞同和坚持洛克的上述主张,他说,“不论是什么样的审查,立法结果不应有权审讯行政者本身,并因而审讯他的行为。他本身应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行政者之不可侵犯,对国家防止立法机关趋于专制来说是很必要的,行政者一旦被控告或审讯,自由就完了。”[@]

立法权和行政权在孟德斯鸠那里,是每一个自由国家的两项根本的权力,二者权限的分立及相互的渗透和合理的制约,将保持一个自由国家的合法和公正。在孟德斯鸠看来,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具体包括如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立法权和行政权是分立的,它们在国家中的地位是不同的。立法权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力,是制定、修正和废止法律的权力,而行政权是接受立法权的委托实施法律、维护公共安全的权力,显然,从权力的重要性来讲,立法权高于行政权。另一方面,立法权和行政权又是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的。二者的相互制约表现在:行政权有确定立法机关集会和闭会的权力,同时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力;而立法机关尽管没有钳制行政权的权力,但却有权审查行政机关对于立法机关所制定法律的实施情况。二者的互相渗透表现在:行政权能够通过“反对法”参与立法,但不能参加立法事项的辩论。“它甚至无需提案,因为它既然总是可以不批准决议案,

它就能够否决它所不愿意人们提出的议案。在某些古代共和国中,人们集体讨论国事,行政者同

人民一齐提案、一齐辩论，那是自然的，否则，一定混乱不堪。”^⑩

人人畏惧的司法权必须独立。孟德斯鸠将惩罚或裁决私人诉讼的司法权力从洛克的行政权中分离出来，认为，司法权应该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组成一个法院来行使。这样，法院就不会为一个特定的阶级或某一特定职业所专有，而属于社会整体。就法官与被告人的地位而言，二者“处于同等的地位，或是说法官应是被告人的同辈，这样被告人才不觉得他是落到倾向于用暴戾手段对付他的人民的手里。”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力和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力，孟德斯鸠认为，就罪犯的权力而言，他有选择审案法官的权力，“即使在控告重罪的场合，也应允许罪犯依照法律来选择法官；或者至少允许他要求许多法官回避，结果所剩余的审案的法官就像都是他选择的了。”^⑪就法官的权力而言，他的裁判只能按照法律条文的准确解释，而不能是法官的私人意见，即司法判例在一定的时期内是固定的，个人的意见是不能掺杂于法律的司法判例之中的。这样，“人们所畏惧的是官职，而不是官吏了。”^⑫从而，有效地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民主的权力。司法权尽管是独立的，但并不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司法权与立法权的融合。孟德斯鸠认为，虽然一般说来，司法权不应该与立法权的任何部分结合，但也有如下三种情况的例外：

第一、贵族权利的需要。孟德斯鸠认为，显贵的人容易受到人们忌妒，因此，贵族不应该被传唤到国家的普通法院，而应该被传唤到立法机关由贵族组成的部分去受审。

第二、缓和法律严峻的需要。孟德斯鸠认为，法律是严峻的，但又是盲目的。法官既不能缓和法律的威力，也不能缓和法律的严峻。因此，立法机关中由贵族组成的部分即贵族院，是一个缓和法律严峻的必要的场合。它拥有最高的权力，可以依据法律的利益，判处贵族以较轻的处罚，从而缓和法律的严峻。

第三、人民不能既是法官又是控告者的需要。孟德斯鸠认为，“这是英格兰政府优于大多数古代共和国的地方；后者的弊端是人民同时是法官又是控告者。”从而破坏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必须分立，而且彼此相互制约，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权利。如果三权不能彼此分立，就无法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孟德斯鸠认为，“如果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离，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则将拥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个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孟”，^⑬孟德斯鸠认为，在当时的意大利各共和国，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合并在一起，因而，自由反而比君主国还少。因此，为自保起见，这些国家的政府也需要采取像土耳其政府所采取的那种残暴的手段，这样，可怖的暴政统治着一切。在意大利个共和国，“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⑭这样，人民的自由的权利没有了，民主没有了，合理的社会秩序没有了，剩下的只有恐怖的专制和残酷的奴役。

三、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国家权力制约理论的历史地位

从政治学理论发展和人类社会实践发展两个方面来看，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国家权力制约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第一，孟德斯鸠关于三权分立、以权力制约权力以保障自由、民主、公正的社会秩序的政治理论，是自由民主观的完备理论形态。从西方政治学理论发展的历史来看，尽管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就有分权思想的因素和民主政治的萌芽，但这种力量弱小的分权思想和民主政治，不久便被君权思想和专制政治所取代。如果说，古希腊罗马时期分权思想和民主政治的思想，只是人类政治学理论领域整个黑暗中的一丝光亮的话，那么，整个的中世纪时期，这一丝光亮也被泯灭而成为一片黑暗。在近代政治思想史上，洛克最早提出了三权分立以保障人民的自由、生命和财产权的思想，但是，洛克的政治理论并没有对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的权力界限进行严格地

逻辑规定和彼此强有力地权力制约，尽管洛克提出了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制约关系，但由于行政权的逻辑界定包括了司法权，因而，洛克的权力理论在政治理论上是不完备的，在政治实践上是缺乏实证性和现实操作性的。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从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和民主的权利的目标出发，不仅明确界定了国家的三种最基本的权力，而且提出了三种权力的彼此制约的必要性和现实操作性。如果说，洛克的三权立、权力制约理论重新点燃了政治理论中的分权思想和民主政治的希望之灯的话，那么，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和权力制约理论，最终使这一希望之灯光芒四射，照亮了整个近代的社会政治理论领域，并成为自由民主观的完备的理论形态。

第二，孟德斯鸠关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互制约的理论，改进了洛克关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离及制约的理论，使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制约成为相互的，而且最终成为一种完备的具有较强现实操作性的权力制约理论。在洛克那里，立法机关一旦制定和颁布法律以后，其执行法律的权力便交给了执行机关，如果执行机关违法或不执行法律，立法机关似乎是无能为力的，因为洛克并没有给予立法机关以审查执行机关实施法律情况的权力。同时，如果立法机关有违法或越权行为，行政机关似乎也是无能为力的，因为洛克没有给予行政机关以制止立法机关违法或越权行为的权力。而孟德斯鸠则不同，他给予了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相互制约的权力，但在合法运用权力的范围之内，立法权和行政权又是彼此分离的，从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彼此分立和相互制约的理论成为一种完备的政治理论。

孟德斯鸠的立法权和行政权相互制约的理论，不仅是一种完备的理论，而且是一种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的理论。在洛克和孟德斯鸠生活的年代，自然科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自然科学的经验方法和实证方法，广泛渗透到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社会科学理论，尤其是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理论，都以拒斥形而上学，追求理论的操作性和经验性和实证性，作为走向科学的标志。孟德斯鸠关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互制约的理论，正是这种从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的时代潮流的产物，由于其具有的实证性和现实操作性，无疑闪耀着科学的灵光。人类政治实践的发展证明，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在建立君主立宪制度时，大多采用了孟德斯鸠的上述理论，在保障人民的自由、社会的公正和合理的国家权力秩序等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也是孟德斯鸠的上述理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具体体现。

第三，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对后来的许多政治理论家和启蒙思想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康德完全接受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思想，认为只有严格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互相制约，才能有效地防止独裁，保障自由、民主、公正、合理的社会秩序。而在那些不能保证使一种权力完全独立于另外两种权力的地方，必然会出现专制主义、践踏民主、自由和平等现象的发生。谢林也深受孟德斯鸠思想的熏陶，认为只有实行三权分立及相互制约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法治国家，而“普遍的法治状态是自由的条件，如果没有普遍的法治状态，自由便没有任何保证。”^⑩即使集哲学理论之大成的黑格尔也没有摆脱孟德斯鸠思想的深刻影响。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主张建立的君主权(单一)—行政权(特殊)—立法权(普遍)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就是对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作辩证的加工改造而成的。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和权力制约的思想，还对处于世界东方的思想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日本近代哲学之父”、明治维新初期的启蒙思想家西周(1847[^]-1897)，极力推崇孟德斯鸠的权力制约理论，对日本确立君主立宪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⑪。中国近代的启蒙思想家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等和革命民主主义者孙中山也受到了孟德斯鸠思想的深刻影响。梁启超认为，中国以变法求强盛，就必须实行三权鼎立、相互制约之制，“立宪政体，亦名为有限权之政体。……有限权云者，君有君之权，权有限；官有官之权，权有限；民有民之权，权有限。”^⑫20世纪初，以拯救国民、富国强民为己任的孙中山，也是高度赞扬和评价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理论及其影响。“后来法国孟德斯鸠将英国制度作为根本，参合自己的理想，成了一家之学。美国宪法又将孟氏学说作为根本，把那三权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善的了。”^⑬

第四，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理论，曾经深刻地影响了雅各宾派执政时期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政治发展和美国政治制度的建立。1789年8月26日，法国通过的《人权宣言》明确宣布，没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三权分立，就没有宪法。法国杰出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法国大革命

命雅各宾派著名首领罗伯斯庇尔和马拉，孜孜不倦地学习孟德斯鸠的著作，他们在主持制定1793年法国新宪法时，就把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和权力制约的思想写进了法国新宪法。罗伯斯庇尔在其《革命法治和审判》中谈到制定宪法的原则时写到：“要使权力分散……要使立法领域和行政领域彼此仔细分开。”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思想，成为雅各宾派制定法国新宪法的重要原则和依据。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理论，不仅在欧洲大陆发挥了巨大的影响，而且还漂洋过海，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美国的政治家们正是按照孟德斯鸠的政治理论建立了联邦制共和国。早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美国资产阶级的报刊大量介绍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独立战争的领袖们不仅熟悉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而且极力主张在美国建立孟德斯鸠所主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联邦制共和国。孟德斯鸠认为，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与温厚。“因此，美国的政治领袖们就高声宣布，美国联邦希望和平并遵循温厚的道路。”⑧托马斯·杰弗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都反对三权不分的专制主义，而主张三权分立、权力彼此制约的总统制。麦迪逊在文集中明确指出：“……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置于同一个人手中，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不论是世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为虐政。”⑨，1787年5月25日，美国召开制宪会议，在汉密尔顿的领导下，依照孟德斯鸠的政治理论，制定了美国的宪法。“在制度方面，立宪大会采用了两院制的方案。实际上最初设想的就是两院：由美国州按居民比例选举产生的代表所组成的众议院，以及由每州两名参议员组成的参议院。参众两院构成‘国会’被赋予征税、采取共同防卫措施、筹划国家总福利等项权力。行政权被授予有一定数目的选民选出的‘总统’总统行使政府的职能。司法权被授予一个最高法院；在低级法院，对罪犯罪责的判决必须有一个陪审团颁布。”⑩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如果说在法国只是部分得到了实现，那么，在美国则得到了全面的实践化，并取得了辉煌成就。

但是，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在如下两个方面存在着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政治民主化的历史潮流相悖的致命缺陷。第一，孟德斯鸠给予了封建贵族以不经选举而世袭成为立法机关成员的权力，这是与世界民主化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时代潮流相悖的。孟德斯鸠认为，拥有立法权力的立法机关，有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主张平等的经过选举的平民团体，而另一部分是主张宽和的贵族团体。与经过选举的平民的立法成员不同的是，贵族团体的立法议员，不是经过选举，而是世袭的。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中的“贵族的团体应该是世袭的。首先因为它在性质上就是如此。其次，是因为它有强烈的愿望要保持它的特权。这些特权本身就是人们所憎恶的，如果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一定会时常处于危险之中。”⑥孟德斯鸠清楚地知道，贵族团体世袭权力很容易被用来追求私利而忘记平民的利益，为了避免和减轻这种危害，孟德斯鸠不得不对贵族的世袭权力进行了限制。“这个世袭权力在立法上应该只有反对权，而不应该有创制权。我所谓创制权，是指自己制定法令或修订别人所制定的法令的权利。我所谓反对权，是指取消别人所作决议的权利。”⑩不管孟德斯鸠对封建贵族在立法权上的世袭权力增加多少限制，但给封建贵族保留世袭权力本身，就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民主化的时代潮流格格不入的。

第二，在司法权上，孟德斯鸠同样给封建贵族保留了特权，赋予立法机关内的贵族院以高于由人民组成的法院的最高审判的权力，这也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化潮流相悖的。孟德斯鸠认为，贵族容易遭人忌妒；他们如果由平民组成的法院来审判，就要陷入危险的境地，而不能享受一个自由国家最渺小的公民所享有的受同等人审判的权力。因此，贵族不应该被传唤到国家的普通法院，而应该被传唤到立法机关中的贵族院去受审。这样，在司法权的问题上，在由人民组成的法院之上，又设立了权力高于法院的存在于立法机关内部的贵族组成的贵族院。显然，孟德斯鸠在立法权的问题上，给予了贵族以特权，而在司法权的问题上，同样给贵族以特权。这是与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政治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潮流相悖的。

无论从政治理论的发展，还是从人类社会政治实践发展的历史来看，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对人类社会政治现代化即防止政治权力的腐败、实现民主化，都产生了积

极地影响。它不仅对早发现代化国家的政治现代化产生了强大的推动作用,而且直至今天,仍对后发现代化国家的政治现代化产生巨大的影响。孟德斯鸿以其三权分立、权力制约的政治理论,为自己在政治理论领域树立了一座历史丰碑。

①②③@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89,90,90,124[^]-125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⑩⑥⑩⑩⑩@@⑩孟德斯鸿《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158,158,158,161.162,163,162,164,158,157,157,163.156,156[^]-157,160,160页。

⑩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46页。

⑧参见《西周哲学文集》,东京日文版,第243页。

@@@转引自侯鸿勋《孟德斯鸿及其启蒙思想》,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52页。

○原载《纽约邮报》,1788年2月1日。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民主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9页。

责任编辑也夫

©2004-2005 版权所有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鱼山路5号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邮编:266003

电话:0532-82032739 0532-82032719 E-mail: xuebshk@ouc.edu.cn

Design by biner